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40.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236.31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645.43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519.0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91.62%。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9,859,524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04,716 股后为 88,954,808 股，合计拟转增 40,029,66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9,889,18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904,71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519.0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并注销股份 503,820 股。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向好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